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人民幣」) 10,1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8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62.2%。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林業業務、生物質燃料業務及借貸業務的分部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000,000元)、人民幣8,4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8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二零一四年：零)。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林業業務、生物質燃料業務及借貸業務的分部業績分別為虧損約人民幣7,700,000元(二零一四年：溢利人民幣6,600,000元)、虧損約人民幣22,400,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人民幣3,400,000元)及溢利約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四年：零)。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9,9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0,3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虧損減少約33.7%。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63,7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1,5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30.4%。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負債比率約為41.7%(二零一四年：54.3%)，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降23.2%。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2.15分(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90分)。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業績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0,132	26,837
銷售成本		(13,444)	(22,648)
毛(損)利		(3,312)	4,189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91	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5,173)	(12,239)
銷售及分銷支出		(897)	(120)
行政開支		(29,802)	(41,997)
融資成本	7	(12,680)	(35,079)
除稅前虧損		(61,773)	(85,201)
所得稅開支	8	(11)	(124)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61,784)	(85,3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9	-	(5,232)
年內虧損	10	(61,784)	(90,55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3,805)	(2,350)
有關年內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 分類調整		-	1,18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3,805)	(1,16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65,589)	(91,725)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9,854)	(85,090)
非控股權益	<u>(1,930)</u>	<u>(235)</u>
	<u>(61,784)</u>	<u>(85,325)</u>
以下各方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9,854)	(90,322)
非控股權益	<u>(1,930)</u>	<u>(235)</u>
	<u>(61,784)</u>	<u>(90,557)</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659)	(91,490)
非控股權益	<u>(1,930)</u>	<u>(235)</u>
	<u>(65,589)</u>	<u>(91,725)</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每股虧損：	12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人民幣(2.15)分</u>	<u>人民幣(3.90)分</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人民幣(2.15)分</u>	<u>人民幣(3.67)分</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35	21,965
預付租賃款項		9,117	9,298
人工林資產		220,977	227,408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按金		–	3,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3,005
應收貸款		35,224	–
		280,553	264,676
流動資產			
存貨		1,529	3,1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463	21,023
應收貸款		3,426	3,952
按金及預付款項		5,198	21,718
預付租賃款項		237	2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884	17,050
		59,737	67,1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9,058	20,868
應付當期稅項		134	124
應付承兌票據		–	56,322
應付公司債券		8,502	–
		17,694	77,31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2,043	(10,1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2,596	254,496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20,075	18,067
應付公司債券	<u>104,002</u>	<u>84,843</u>
	<u>124,077</u>	<u>102,910</u>
淨資產	<u>198,519</u>	<u>151,5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15	4,431
儲備	<u>186,773</u>	<u>135,6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91,888	140,121
非控股權益	<u>6,631</u>	<u>11,465</u>
權益總額	<u>198,519</u>	<u>151,586</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撤銷在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9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業管理、生物質燃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借貸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中國」)開展業務，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實屬恰當。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 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²

¹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首個年度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用。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用。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其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透過引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TOCI」)的計量類別對其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在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按彼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未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一般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及信用風險變動。換言之，現已無須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直至詳細審閱已完成為止，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為實體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計算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論在呈報金額或披露上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本集團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已刊發但未生效的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	9,019	26,837
來自借貸業務的利息收入	1,113	—
	<u>10,132</u>	<u>26,837</u>

4. 分類資料

向董事會主席(即主要行政決策人)匯報的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已交付貨物及服務分類表現。於設定本集團的呈報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將已識別營運分類彙合。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須申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i) 林業業務—種植、採伐及銷售與木材有關的產品。
- (ii) 生物質燃料業務—製作及銷售生物質燃料產品。
- (iii) 借貸業務—提供借貸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OEM業務—製造及銷售按客戶指定設計及規格而製作的服裝產品。
- (ii) 品牌業務—於本集團自有品牌名下銷售內部設計服裝。

有關上述分類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料呈列如下。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呈報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質				OEM業務 人民幣千元	品牌業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燃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借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607</u>	<u>8,412</u>	<u>1,113</u>	<u>10,132</u>	<u>-</u>	<u>-</u>	<u>-</u>	<u>10,132</u>
分類溢利(虧損)	<u>(7,716)</u>	<u>(22,384)</u>	<u>990</u>	<u>(29,110)</u>	<u>-</u>	<u>-</u>	<u>-</u>	<u>(29,110)</u>
銀行利息收入								18
其他未分配收入								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87)
其他未分配開支								(19,987)
融資成本								<u>(12,680)</u>
除稅前虧損								(61,773)
所得稅開支								<u>(11)</u>
年內虧損								<u>(61,78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質		小計 人民幣千元	OEM業務 人民幣千元	品牌業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燃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借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12,024</u>	<u>14,813</u>	<u>-</u>	<u>26,837</u>	<u>-</u>	<u>-</u>	<u>-</u>	<u>26,837</u>
分類溢利(虧損)	<u>6,602</u>	<u>(3,440)</u>	<u>-</u>	<u>3,162</u>	<u>(5,968)</u>	<u>(1,768)</u>	<u>(7,736)</u>	<u>(4,574)</u>
銀行利息收入								39
其他未分配收入								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67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18,789)
其他未分配開支								(34,504)
融資成本								<u>(35,079)</u>
除稅前虧損								(90,433)
所得稅開支								<u>(124)</u>
年內虧損								<u>(90,557)</u>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及其他企業行政費、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銀行利息收入、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以及融資成本前各分類所獲得的溢利／虧損。這是向主要管運決策者作出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措施。

分類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林業業務	230,365	248,990
生物質燃料業務	22,657	47,912
借貸業務	38,650	3,952
分類資產總值	291,672	300,854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 OEM業務	—	—
— 品牌業務	—	—
未分配	48,618	30,956
綜合資產	340,290	331,810
分類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林業業務	3,016	2,968
生物質燃料業務	3,466	5,748
借貸業務	18	—
分類負債總值	6,500	8,716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 OEM業務	—	—
— 品牌業務	—	—
未分配	135,271	171,508
綜合負債	141,771	180,224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與其他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公司用途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類。分類共用資產以單個分類所賺取的收益為基準分配；及
- 除應付承兌票據、應付公司債券、應付當期稅項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類。分類共同負責的負債按分類資產比例分配。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生物質			小計	OEM業務	品牌業務	小計	未分配	
	林業業務	燃料業務	借貸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包含在分類虧損/溢利或 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7	2,646	-	2,663	-	-	-	-	2,6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	2,518	-	2,590	-	-	-	297	2,88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23	8	-	231	-	-	-	-	2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5	10	-	15	-	-	-	-	15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 減出售成本的變動收益	6,084	-	-	6,084	-	-	-	-	6,084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613	-	6,613	-	-	-	-	6,613
—貿易應收款項	-	335	-	335	-	-	-	-	335
—其他應收款項	-	500	-	500	-	-	-	-	500
—收購機械按金	-	596	-	596	-	-	-	-	59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質				OEM業務 人民幣千元	品牌業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燃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借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包含在分類虧損/溢利或 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45	10,123	-	10,168	-	-	-	-	10,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	674	-	739	129	75	204	293	1,23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23	5	-	228	17	5	22	-	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	-	-	-	-	-	-	-	-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 減出售成本的變動收益	7,164	-	-	7,164	-	-	-	-	7,164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已付按金	-	-	-	-	-	-	-	-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有關外部客戶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呈列之資料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9,019	26,837
香港	1,113	-
	<u>10,132</u>	<u>26,837</u>

由於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貢獻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個人客戶之收益如下：

	以下業務產生的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A客戶	林業業務	不適用 ¹	12,024
B客戶	生物質燃料業務	2,061	不適用 ²
C客戶	生物質燃料業務	1,958	7,441
D客戶	生物質燃料業務	1,339	不適用 ²
E客戶	生物質燃料業務	不適用 ¹	5,296

¹ 本年度來自各名客戶之收益並無佔本年度總收益10%以上。

² 相應過往年度來自各名客戶之收益並無佔該年內總收益10%以上。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8	38	-	1	18	39
雜項收入	73	7	-	-	73	7
	<u>91</u>	<u>45</u>	<u>-</u>	<u>1</u>	<u>91</u>	<u>46</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43)	(614)	-	36	(943)	(578)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的變動(虧損)收益	(6,084)	7,164	-	-	(6,084)	7,164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87)	(18,789)	-	-	(87)	(18,7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	-	-	(15)	-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13)	-	-	-	(6,613)	-
—貿易應收款項	(335)	-	-	-	(335)	-
—其他應收款項	(500)	-	-	-	(500)	-
—收購機械已付按金	(596)	-	-	-	(596)	-
	<u>(15,173)</u>	<u>(12,239)</u>	<u>-</u>	<u>36</u>	<u>(15,173)</u>	<u>(12,203)</u>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所產生利息：						
—承兌票據	3,983	31,388	-	-	3,983	31,388
—公司債券	8,502	3,691	-	-	8,502	3,691
—一名股東提供的借款	195	-	-	-	195	-
	<u>12,680</u>	<u>35,079</u>	<u>-</u>	<u>-</u>	<u>12,680</u>	<u>35,079</u>

8.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11	-	-	-	1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24	-	-	-	124
	<u>11</u>	<u>124</u>	<u>-</u>	<u>-</u>	<u>11</u>	<u>124</u>

於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事林業業務的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就所呈列的兩個年度享有悉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權利。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一名第三方Pu Xing Group Limited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新光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被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4,012,000元。於同日，本集團終止經營其由被出售集團從事之OEM業務及品牌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之溢利／虧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之虧損（見下文附註）	-	(7,699)
出售被出售集團之收益	-	2,467
	<u>-</u>	<u>2,467</u>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之虧損	<u>-</u>	<u>(5,232)</u>

附註：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分析如下：

	OEM業務		品牌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	-	-	-
銷售成本	-	-	-	-	-	-
毛利	-	-	-	-	-	-
投資及其他收入 （附註5）	-	1	-	-	-	1
其他收益及虧損 （附註6）	-	36	-	-	-	36
行政開支	-	(5,968)	-	(1,768)	-	(7,736)
除稅前虧損	-	(5,931)	-	(1,768)	-	(7,699)
所得稅開支（附註8）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	<u>-</u>	<u>(5,931)</u>	<u>-</u>	<u>(1,768)</u>	<u>-</u>	<u>(7,699)</u>

10. 年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後達致：						
董事酬金	2,317	1,686	-	34	2,317	1,720
其他僱員成本	13,303	16,998	-	7,309	13,303	24,307
僱員成本總額(見下文附註)	15,620	18,684	-	7,343	15,620	26,027
核數師薪酬	829	736	-	-	829	736
已確認存貨成本及已採伐						
木材	13,189	22,347	-	-	13,189	22,3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87	1,032	-	204	2,887	1,23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31	228	-	22	231	250
存貨減值虧損	255	301	-	-	255	3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	-	-	15	-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3,385	2,839	-	116	3,385	2,955

附註：僱員成本總額包括達人民幣5,35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877,000元)的股份支付開支。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及已 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9,854)	(90,322)	(59,854)	(85,09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 提前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2,086)	(3,398)	(2,086)	(3,398)
一 有關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188	809	188	809
	<u> </u>	<u> </u>	<u> </u>	<u> </u>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持續經營及已 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780,679	2,318,400	2,780,679	2,318,40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 購股權	–	26,355	–	26,355
一 認股權證	48,230	176,750	48,230	176,750
	<u> </u>	<u> </u>	<u> </u>	<u> </u>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28,909</u>	<u>2,521,505</u>	<u>2,828,909</u>	<u>2,521,505</u>

由於本集團於所呈列兩個年度持續虧損，該等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呈列，因為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以及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發行潛在股份的影響視為具反攤薄效應。

就上述呈報的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於本年度進行之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拆細為五股股份之股份分拆基準作出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已經重列。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222	12,481
減：呆賬撥備	(335)	—
	<u>4,887</u>	<u>12,481</u>
其他應收款項	3,576	8,542
	<u>8,463</u>	<u>21,023</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日(二零一四年：90日)，且普遍須預付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129	12,438
91至180日	1,628	43
181至365日	130	—
總計	<u>4,887</u>	<u>12,481</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83	1,637
其他應付款項	5,759	6,593
應付購回溢價	—	10,976
應計費用	2,316	1,662
	<u>9,058</u>	<u>20,868</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內。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32	1,584
31至90日	409	53
90日以上	242	—
總計	<u>983</u>	<u>1,63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下旬收購中國木業有限公司(「中國木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木業集團」)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出售新光國際有限公司(「新光」)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後，本集團已不再從事製造及批發服裝業務，而專注於其(a)林業管理；(b)銷售及研發木材加工及農林廢料等生物質材料生產的生物質燃料；及(c)借貸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林業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雲南省大理市及四川省劍閣縣分別擁有長期租賃林地約3,530畝(相當於約235公頃)(「雲南之森林」)及21,045畝(相當於約1,403公頃)(「四川之森林」)。

四川之森林由中國木業集團(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收購後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持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四川之森林採伐約400立方米(二零一四年：15,000立方米)木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川之森林估計包括約1,389公頃的柏樹，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13公頃。

雲南之森林正在進行多項保養工作，並正申請採伐許可證及林地運輸許可證，之後方會開始任何採伐工作。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雲南之森林為並無本集團貢獻收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雲南之森林估計包括約142公頃的松樹林及93公頃的橡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112公頃。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林業管理業務實現收益人民幣607,000元，佔總收益的6%，較二零一四年減少95%，是由於四川之森林採伐數目下降所致。減少乃主要由於相關中國部門延遲授予本集團相關年度採伐許可證以採伐四川之森林。該等許可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方授予本集團，而先前之年度採伐許可證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前後授予，因此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伐四川之森林的木材之時間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少。

生物質燃料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的注資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本集團同意通過向安徽新宇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新宇」)注資的方式支付合共人民幣10,155,000元的注資，以換取其52%的股本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向安徽新宇悉數支付人民幣10,155,000元的注資。安徽新宇主要從事生物質燃料產品的製造和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生產約11,000噸生物質燃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00噸)。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生物質燃料業務實現收益約人民幣8,4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800,000元)，佔總收益的83%。

借貸業務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源(信貸)有限公司從事借貸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作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利息收入。

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支持本集團林業管理業務及生物質燃料業務的發展，本集團進行若干集資活動，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與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發行公司債券訂立配售協議，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在該方面，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57,6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現金代價為57,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司債券按介乎0%至8%之年利率計息，到期日介乎發行日期起計3個月至7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償還本金額31,000,000港元的部分公司債券(連同利息)，代價為32,756,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金額140,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4,100,000港元)的應付公司債券仍未償還。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利息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52,720,000港元，主要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料項目、償還現有債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灝天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透過配售代理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306港元的價格配售232,776,295股新股份(「股份」，各為本公司一股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8.25%。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合共配售173,96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52,540,000港元。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包括(i)將約21,000,000港元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料項目；(ii)約26,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負債；及(iii)約6,0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本(如僱員工資及租用成本)。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楓達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及清償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本公司按認購價0.32004港元向楓達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69,762,915股新股份的方式悉數及最終清償贖回溢價餘額約22,327,000港元。楓達進一步同意根據認購協議及其補充契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於認購及清償協議完成後隨即解除及免除其已經或可能考慮就應付贖回溢價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須承擔的一切申索、損害賠償、法律責任、訴訟因由及要求。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0,1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6,800,000元減少約62.2%。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國內及海外對木材的需求下滑，以及中國政府對森林採伐的年度配額減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林業管理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95%，是由於四川之森林採伐數目不斷減少。減少乃主要由於相關中國部門延遲授予本集團相關年度採伐許可證以採伐四川之森林。該等許可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方授予本集團，而先前之年度

採伐許可證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前後授予，因此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伐四川之森林的木材之時間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少。該業務分部收益僅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四川之森林採伐的森林存貨銷售。由於本公司會於取得相關中國部門的相關採伐許可證後開始採伐雲南之森林及本集團近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收購之新森林，本集團預計此業務所得收益於來年將進一步增長。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生物質燃料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4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3.2%。由於收購安徽新宇(主要從事生物質燃料產品的製造和銷售)，本集團預計該業務所得收益來年會進一步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亦從其從事借貸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錄得利息收益約人民幣1,1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毛利／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約人民幣3,300,000元(二零一四年：毛利約人民幣4,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79.0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林業管理業務及生物質燃料業務之收入減少。就林業管理業務之收入減少而言，中國政府嚴格執行林木年度配額制度，因此，該有限的名額於眾多林業營運商當中造成激烈競爭。沒有批准採伐許可證，本集團將無法開始營運並在林業分部產生收益。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方自相關中國部門獲得四川之森林的相關年度採伐許可證。先前四川之森林之年度採伐許可證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前後授予，因此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伐四川之森林的木材之時間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少。此外，生物質燃料業務收入減少主要乃由於生產設備利用率低以及原材料價格升高導致單位生產成本升高。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變動虧損／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6,100,000元(二零一四年：變動收益約人民幣7,200,000元)。

銷售及分銷支出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支出已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0,000元。銷售及分銷支出主要歸因於生物質燃料業務產生的運輸成本。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000,000元減少約2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800,000元。行政開支的減幅主要歸因於顧問費及與總辦事處開支及林業管理及生物質燃料業務有關的行政成本減少。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35,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i)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發行按年利率15%計息及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票據A」)，惟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票據A；(ii)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按年利率3%計息及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票據B」)；及(iii)年內已發行本金額57,6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0%至8%的公司債券之利息總額。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0,000元)，歸因於就一間香港附屬公司的收益徵收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變化，本公司錄得虧損約人民幣61,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90,600,000元減少約31.8%。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63,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500,000元減少約30.4%。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2.15分(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90分)，降低約44.9%。

應收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由上述附屬公司向有關訂約方作出貸款，本金總額為45,7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328,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年利率為6%，到期日自提取貸款日期起1至2年。本金額為37,000,000港元的若干應收貸款由持有的機械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25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名)僱員。回顧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遣散費)達約人民幣15,6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6,0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標準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基礎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集團董事、僱員或顧問等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有助招聘及挽留高質素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集資活動及銀行借款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資產總值約人民幣340,3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31,800,000元)，並擁有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8,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1,6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40,9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1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二零一四年：無)。

如上文所討論，本集團於年內從事若干股權集資活動，包括發行公司債券及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

經考慮現金儲備及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有利於本集團擴大其核心業務及物色其他機遇，以達致業務目標。

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止年度，本公司向楓達有限公司(「楓達」)釋放所持榮軒及中國木業所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發行予楓達之抵押票據的擔保。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如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附屬公司	—	115,331
— 物業、廠房及機械	<u>1,391</u>	<u>2,796</u>
	<u>1,391</u>	<u>118,127</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樓及工廠物業，協定租約期平均為一至二十年，租賃期內租金為固定。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21	3,27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30	3,169
超過五年	<u>506</u>	<u>428</u>
	<u>5,657</u>	<u>6,873</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外匯風險與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部分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可以這兩種貨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經歷匯率和利率波動的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現時並未有實施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控經濟狀況、各業務分類的發展及整體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未來適時作出適當的對沖風險措施。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41.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3%)。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歸因於償還票據A及票據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償還本金總額為59,024,000港元之所有未償還部分票據A，現金代價總額為67,256,000港元(包括本公司已付現金59,024,000港元以及應付票據持有人贖回溢價8,23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悉數償還票據A，而轉換為104,030,000股新股份之認股權證B(定義如下)已經失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贖回本金額1,000,000港元的股本票據B，現金代價為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7,5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503,000港元)的票據B仍未償還。

資本結構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上文所詳述之應付承兌票據與應付公司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有關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每一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拆細為五股每股0.002港元的拆細股份的股本拆細生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016,284,395股(二零一四年：2,589,001,480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91,3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0,1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的票據A予第三方楓達，現金代價為190,000,000港元。票據A以年利率15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並須於發行日期後兩年到期日支付連同贖回溢價26,610,000港元。根據票據A的條款，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按該票據的本金額加指定贖回溢價提早贖回該票據。票據A以本公司現有股東擁有的934,250,000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榮軒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於本集團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中國木業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票據A的各方達成協議，修訂該票據的條款，據此，面值為26,610,000港元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B」）由本公司發行予楓達，且同意於贖回票據A後上述贖回溢價26,610,000港元不由本公司支付。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有權於下列期間按轉換價每股0.21288港元將認股權證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票據A的條款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認股權 證B股份數目	可行使期間
31,25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31,25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31,250,000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31,25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u>125,000,0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144,890,000港元（包括已付現金代價130,976,000港元及應付贖回溢價13,914,000港元）償還本金額130,976,000港元之部分票據A，轉換為20,97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B於償還票據A時失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59,0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0,000,000港元）的票據A仍未償還，由質押明珠所持本公司307,750,000股（二零一三年：527,750,000股）股份作為抵押。於該日，轉換為104,030,000股（二零一三年：12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認股權證B仍未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償還本金總額為59,024,000港元之剩餘部分票據A，現金代價總額為67,256,000港元（包括本公司已付現金59,024,000港元以及應付票據持有人贖回溢價8,23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悉數償還票據A，而轉換為104,030,000股新股份之認股權證B已經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之認股權證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認股權證0.002港元合共發行11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A」）。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開始三年度期間以每股0.198港元的認購價將每份認股權證轉換為一股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認股權證A已轉換為11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B」)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的票據B，作為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票據B乃無抵押，自發行日期起計首兩年按年利率3厘計息且其後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於到期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按本金額支付。本公司亦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償還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90,497,000港元償還本金額90,497,000港元之部分票據B。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8,5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9,000,000港元)的票據B仍未贖回。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贖回本金總額為1,000,000港元之部分票據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27,5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503,000港元)之票據B仍未贖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贖回票據B之部分。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收購安徽新宇

安徽新宇於中國註冊成立，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生物質燃料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徽新宇實施減少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9,500,000元，據此，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9,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9,500,000元。償還註冊資本人民幣19,500,000元透過以下方式實施：(i)安徽新宇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代價為人民幣2,355,000元的機械，及(ii)抵銷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款項人民幣17,145,000元。因此，本集團出資之註冊資本之百分比減至52.07%，餘下47.93%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鑑於中國政府將生物質燃料分類為清潔能源，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其生物質燃料業務，特別是在天然氣未能到達及距離工廠200公里內的中度發達地方，承接大型工業園的項目；為我們的客戶建設能源設備及鍋爐；提供能源供應的技術和服務；並和我們的客戶分享所節省的能源費用。

本集團將持續加大投資及研發力度，與國內林業研究院合作，建立中國生物質燃料研究院，重點研究生物質材料液化，生物質燃料生產設備專業化、小型化及生物質鍋爐改造等。同時，本集團亦會與國內生物質燃料生產企業合作，拓寬上游貨源的同時，積極培育下游市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65,000,000港元的代價向賣方收購Exceed Target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Exceed Target**」) 100%股權的銷售股份，Exceed Target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Exceed Target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營運及管理中國四川省劍閣縣林地(「**林地**」)及管有林地以及營運及管理林地的權利。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讓本公司得以拓展林地管理業務，並透過參與研發以木材廢料生產生物質燃料而投資於低碳行業。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並將透過加強本集團核心業務及分散其收益來源而令本集團得以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以下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發生：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若干第三方訂立兩年的貸款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向第三方作出貸款合共23,500,000港元。該等貸款由其中一名借方持有的若干資產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各個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由第三方借方悉數償還。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若干名獨立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9,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厘計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一年後到期，緊隨其發行日期起三個月後日期起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75港元換成本公司的新股份。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
- (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Exceed Target 100%股權，代價為65,000,000港元。Exceed Target(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林地營運及管理。Exceed Target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代價已透過按每股發行價0.198港元發行328,282,828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

前景及展望

鑑於中國經濟不再以兩位數增長，已進入成熟階段及更加穩健，但增速有所減緩，本集團對林業管理及生物質燃料產業的未來持審慎樂觀態度。

誠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多元化業務機會，讓本集團達致穩定增長。本公司已宣佈，本集團擬與獨立第三方深圳恒富得萊斯智慧房屋有限公司及其相關股東洽商任何潛在合作，以探索潛在商機及讓本公司進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多用途集裝箱相關產業(「潛在新業務」)。本公司相信，該行業有龐大市場潛力及商機供本集團發展潛在新業務(如落實)。董事會認為潛在新業務(如落實)將令本公司的業務多元化及擴闊其收入基礎，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本集團有意探索潛在新業務，惟林業管理及生物質燃料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借貸業務。本集團對其借貸業務的前景持樂觀看法，鑑於當前具有挑戰性的商業環境下潛在借貸人對貸款融資的需求，本集團擁有低的負債比率及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在借貸領域採取謹慎的方法將能夠令本集團管理風險及產生利息收入。

年度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股息(二零一四年：無)，因此毋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合共276,296,145份購股權(「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承授人最多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76,296,14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詳情請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

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恒」)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正天恒就本集團載於初步業績公告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註釋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進行比較，結果與該綜合賬目草案相符。由於中正天恒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中正天恒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及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取得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在整個組織架構實施最佳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時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守則條文第A.1.8條的偏離強調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購買恰當之保險。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購買涵蓋董事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雖然本公司承諾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遵守守則條文，由於董事會目前正考慮來自不同包銷商之報價及將選擇最具成本效益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本公司決定延遲遵守該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彼等繼續符合守則條文規定。

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董事會不時審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符合最新的要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組成。田光梅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在中期及年度報告提呈董事會前負責有關審閱工作。審核委員會在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方面不僅關注會計政策變動及慣例造成的影響，亦關注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以及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編製以及已作出適當披露。

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一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行為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項下並無優先權條文，令本公司可按現有股東股權比例發售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caflc.com 刊載，並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底前後寄交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一直努力不懈，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本人亦謹此就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雷祖亮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雷祖亮先生、王岳先生、凌鋒教授及龍衛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志坤教授及周先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組成。